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  
若干海外上市證券權益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出售若干海外上市證券權益（「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聯合公告（「該延遲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聯合公告（「該進一步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該延遲公告及該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滙漢及泛海國際均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以便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股東寄發通函。

因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滙漢及泛海國際均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以便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滙漢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泛海國際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